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 专项说明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维通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10Z0054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原文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奥维通信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3 年 10 月，奥维通信收到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战勤计划局出具的《违规处罚决定书》（战参计【2023】1128 号），公司在参加多功能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20-JY02-W2014）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违规行为。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军后采[2016]512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采购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通知》（军后采[2020]253 号）第八条规定，给予奥维通信 3 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原法定代表人李继芳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 3 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奥维通信项目代理人张道纲 3 年内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奥维通信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容诚对公司 2023 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意见，认为该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影响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非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3 年度公司收到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战勤计划局出具的《违规处罚决定书》（战参计【2023】1128 号），公司在参加多功能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20-JY02-W2014）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违规行为。《决定书》中提及的串标行为是参与该项目代理人张道纲的个人行为，张道纲已于 2022 年 6 月离职；时任部门经理张立民及主管领导陶林均已离职。公司收到该《决定书》后，对该事项高度重视，充分吸取教训，对此前历史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投标管理制度及流程，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同时，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持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提升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以防范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